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安职院〔2017〕10号

关于印发《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暂行办法》经2017年2月28日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希遵照执行。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3月22日印发

校对：张玉国

共印15份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暂行办法

顶岗实习是“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中培养学生职业能力的关键教学环节，是强化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通过顶岗实习，使学生能够尽快地将所学专业理论知识与生产实践结合起来，实现在校学习期间与职业岗位的零距离对接，使学生充分感受企业文化、体验职业环境、树立职业理想，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练就过硬的职业技能。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和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等五部门制定的《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的文件要求，加强学生顶岗实习的组织管理，提高实习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实习的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总负责，并组成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实验实训中心、各教学单位共同组成的顶岗实习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各系部成立由系部主任负总责的顶岗实习工作小组，人员由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等组成；顶岗实习的日常管理由系部和实习单位共同承担；学院实习管理领导小组将对整个实习过程进行监督与考核。

第二条 系部应当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系部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第三条 系部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

实习开始前，系部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育人为本、学以致用、专业对口、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顶岗实习方案，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环节、实习岗位、时间分配、校企双方指导教师、考核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等；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系部应聘请实习单位技术（管理）人员或能工巧匠为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技能训练、日常管理和安全工作。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应定期走访、巡查、协调实习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持与实习单位管理人员和学生的信息畅通，客观真实地了解并掌握学生在单位的实习表现情况。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实习期满后，实习单位管理人员应对实习学生做出书面鉴定，填写“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表”，以作为评定学生实习成绩的依据。考核合格的学生由学院和实习单位共同出具《顶岗实习工作经历证书》。

第四条 顶岗实习可采取学院为学生推荐实习单位和学生个人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相结合的办法，实习单位与学生可以双向选

择。无论是学院推荐还是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学生到实习单位顶岗实习前，各系部、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或家长应当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实习期间的待遇及工作时间、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等，实习协议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还要提交家长或监护人的知情同意书。

第五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得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第六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顶岗实习一般为6个月。支持鼓励系部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二章 实习管理

第七条 严格顶岗实习方案报批制度。各专业顶岗实习方案于实施前一个月报院教务处审核，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报批材料包括：（1）顶岗实习方案；（2）《学生顶岗实习情况登记表》（见附表）；（3）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顶岗实习协议书。

第八条 学生到实习单位顶岗实习前，学院、实习单位、学生应签订三方顶岗实习协议。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顶岗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习单位接收学生实习工作负责人和实习指导教师的姓名，实习学生和家长的姓名、专业班组、注册号及实习期间住址；（2）实习期

限；（3）实习内容、实习地点与考核要求；（4）工作时间、食宿和休假安排；（5）实习劳动保护；（6）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7）实习责任保险、工伤保险和其它保险；（8）实习纪律与违约责任；（9）实习终止条件；（10）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系部不得安排一年级学生到企业等单位顶岗实习；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和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安排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条 不得改变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顶岗实习时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改变的，必须报学院顶岗实习领导小组批准。顶岗实习方案未经批准的，不得组织实施，否则，对系部主要负责人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一条 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第十二条 系部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十三条 系部、相关职能部门与实习单位要共同加强顶岗实习过程管理，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学院、实习单位双方实习指导教师应负责顶岗实习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顶岗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做好实习日志记录。

毕业班辅导员（或班主任）要到实习单位了解学生实习状况，掌握学生动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指导和管理。要保持对每个学生的联系畅通，经常联络，提供各种温馨服务。要加强对毕业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各项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提醒学生高度注意生产安全、交通安全和人身安全，切莫陷入非法传销组织；学生顶岗实习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深入了解毕业生实际困难，及时发现、解决、反映问题，要特别关注就业困难学生的思想和心理状况，尽最大限度做好帮扶工作。学生处将与各系联合，定期到各实习单位走访督察。

第十四条 各系应组织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材料的归档工作。顶岗实习归档材料包括：（1）顶岗实习协议；（2）顶岗实习计划（方案）；（3）学生顶岗实习报告；（4）学生顶岗实习成绩；（5）顶岗实习周志（日志）；（6）顶岗实习巡回检查记录；（7）实习考核表、实习经历证书等。

第十五条 顶岗实习经费年度预算，以本届毕业生数为基数，按理工类每半年 50 元/生、文经类每半年 40 元/生的标准安排，经费管理按《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实习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实习单位提供给各系的顶岗实习赞助费或捐赠费应全额上

交院财务处，由学院统筹用于实习经费支出和顶岗实习管理工作，杜绝各系坐收坐支。

第十六条 统一三个返校时间节点。每届所有毕业生必须在以下三个时间节点返校：（1）第五学期 11 月第三周的双休日，参加校园就业推介会，递交首次就业协议书。（2）第六学期 4 月第三周的双休日，办理毕业成绩审核、提交毕业办证材料、办理毕业离校手续。（3）7 月第三周的双休日参加校园就业推介会、领取毕业证书和就业报到证等。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顶岗实习应纳入教学计划，强化顶岗实习的过程管理，避免顶岗实习环节的随意性。顶岗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由系部顶岗实习工作小组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在学生顶岗实习前，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提前一周让学生了解实习目的、要求和内容，要对学生进行培训和教育，强化学生职业技能训练，帮助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方法和考核办法。要对学生进行就业形势、创新精神、吃苦耐劳、学以致用的教育，以及法制观念、安全知识、防范技能、校纪校规、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杜绝各种意外事故发生。

（二）组织实施实习计划，包括确定指导教师、学生的分组、实习过程的管理及实习经费划拨与使用等。

（三）建立健全院内指导教师联系实习生制度，检查实习的进展情况，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定期帮助学生总结实习成果，做好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

(四) 组织实习的考核，制定实习成绩的评定标准。

(五) 组织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实习材料的整理、归档。

第十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实习指导教师包括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院内指导教师。

(一)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各项工作。具体落实学院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的实习计划，指导学生完成顶岗实习任务，并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实习鉴定等工作。

(二)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依据实习大纲并结合学生顶岗实习岗位，应制定学生具体的实习方案和计划。实习计划应包括：实习目的与要求、实习时间的安排、实习内容与任务、实习方法与步骤、实习纪律、实习总结与考核等。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

(三) 院内指导教师要定期指导学生，检查实习进度和质量。在业务指导的同时应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素质，并及时向系部顶岗实习工作小组通报学生实习情况。

(四) 院内指导教师在学生实习末期要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

(五) 在条件许可情况下，要安排院内指导教师以双重身份参加顶岗实习工作，既是学生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又是顶岗实践锻炼者，具体管理办法按《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院内指导教师应与顶岗实习学生“同吃、同住、同劳动”，边顶岗边指导。

(六) 院内指导教师应与企业兼职指导教师密切沟通，加强对学生的过程指导，帮助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

(七) 实习任务完成后，院内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总结。

第四章 实习纪律

第十九条 顶岗实习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一名学生又是顶岗实习单位的一名员工，因此，顶岗实习的学生应做到：

（一）端正实习态度，明确实习目的，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管理规定，服从领导，听从分配，按时作息，不迟到、不误工，自觉维护企业形象和学院声誉。

（二）自主联系落实实习单位的学生须填写学校制订的顶岗实习申请表，并负责将顶岗实习计划书送至实习单位，将负责指导的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个人基本情况、联系方式及具体实习方案和计划送交到院内实习指导教师。

（三）实习期间，主动与院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保持通讯方式的畅通。

（四）注重自身的职业道德培养，做一个爱岗敬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文明员工。

（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

（六）认真做好实习现场工作记录，注重资料积累，独立完成顶岗实习报告。

（七）按照顶岗实习计划和岗位特点，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八）树立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牢记“安全第一”，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九）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考勤要求，特殊情况需请假时应征得实习单位的批准，并及时向学校指导教师报告。

(十) 实习期内如需变更实习岗位，须征得学校指导教师和原实习单位同意。擅自离开实习岗位的，严格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 发生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实习单位和学校指导教师报告。

(十二) 对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被实习单位终止实习或造成恶劣影响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十三) 无故不按时提交实习报告或其它规定的实习材料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十四) 凡参加顶岗实习时间不足学校规定时间 80%者，不予评定实习成绩。

第五章 成绩考核

第二十条 考核与评价

(一) 考核原则

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接受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双重指导，校企双方要加强对学生的工作过程控制和考核，实行以实习单位为主、学院为辅的校企双方考核制度。

(二) 成绩考核评定

1. 考核分两部分：一是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占总成绩的 70%；二是院内指导教师对学生顶岗实习过程检查及实习报告进行评价，占总成绩的 30%。

2.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

学生的顶岗工作可以在不同单位或同一单位不同部门或岗位进行，实习单位要对学生在每一部门或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

填写“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表（实习单位用表）”，并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

3. 院内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

院内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在各实习单位每一部门或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在每一个岗位，学生要写出顶岗实习报告，院内指导老师要对学生顶岗实习过程检查情况和实习报告及时进行统计、检查、批改，并给出评价成绩。填写“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表（学院用表）”，院内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并加盖系（院）单位公章。

4. 顶岗实习成绩考核采取考查方式，成绩设优（90—100分）、良（80—90分）、中（70—80分）、及格（60—70分）、不及格（0—60分）五个等级。由实习单位和院内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表现、实习报告等评定实习成绩。顶岗实习考核不及格者，不予毕业。

第六章 安全职责

第二十一条 系部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并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各系部督促实习单位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三条 系部督促、协助实习单位做好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顶岗实习。

第二十四条 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预防实习期间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等事故。学生顶岗实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一般由实习单位支付并明确在实习协议中，实习单位不能支付的由学院从学费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院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学院、实习单位和学生家庭共同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管理暂行办法》（安职院教〔2011〕7号）及其补充规定同时废止。